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黎峻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黎峻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黎峻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黎峻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8万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黎峻江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周洪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同意聘请龚芸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洪涛先生和龚芸女士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洪涛先生和龚芸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龚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龚芸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洪涛先生及龚芸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请查看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一：相关人员资料

周洪涛，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目前任职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曾任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最近五年内，周洪涛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周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相关人员资料

龚芸，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曾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投融资副总监，深圳市前海乾元信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最近五年内，龚芸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龚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龚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龚芸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传真：0755-26055076

电子邮箱：gongyun@fuanna.com.cn